

高雄市政府第 1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林金龍代)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廖哲民代)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吳卓政代)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朱文明
吳義隆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鄭淑紅 黃燭吉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盧進義 吳德雄(陳進雄代) 古秀妃

列席：王永隆(盧怡如代)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工務局吳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重要工作報告。

交通局王局長補充意見：

目前國道 10 號西往北之闡道工程並未施作，無法順利銜接國道 1 號，致當地交通壅塞，建請工務局儘速重新評估施作。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依最新的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較以往僅補助 50% 高出許多

(高雄市為第2級),建請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彙整相關法規範,並讓各機關瞭解及積極爭取,以挹注本府財源。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有關「岡山186縣道(本洲路)拓寬工程」,請工務局依昨(25)日道安會報與會人員建議,研議將工程延伸至河華路,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俾有效紓解該區之交通瓶頸。
- (二)本報告已全面性涵蓋大高雄地區的整體建設及發展,但開發重點仍偏重於原高雄市,原高雄縣部分則偏向於道路、橋樑、學校及公園等基礎公共工程建設。另各項工程設計施作時,應將節能減碳(如學校部分)或防洪治水的功能納入考量。
- (三)目前林園工業區聯外道路品質不佳,後續養護工作之權管機關及經費來源,請工務局積極瞭解。各項工程完工後亦應加強維護,避免因疏於維護而遭外界批評,抹煞原初建置的美意。
- (四)目前本市除朝友善城市、發展文創觀光產業的施政目標邁進,亦應重視工商、貿易及低污染工業的並重發展,倘都發局未來辦理大高雄地區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時,應考量相關因素,俾利本市整體均衡發展。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大坪頂特定區總面積約有3,000公頃,可供產業發展腹地使用,未來發展將不可限量,請都發局、工務局、環保局及財政局…等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專責處理各項事宜。

(二) 未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港務局旅運大樓…等工程相繼完工後，將成為高雄產業發展具指標性的地區，本府相關機關應統籌整合界面，提出完整之未來願景圖像，並加強與民間業者溝通，提升企業投資信心，以有效帶動產業繁榮發展。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各位首長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對本府未來發展助益良多，請工務局及相關局處納入施政參考；至交通局王局長所提國道10號西往北銜接國道1號之交通瓶頸，請工務局以整體市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儘速與交通局共同協商，以尋求解決之道。

(二) 工務局肩負本府公共工程建設，歷年來完成多項具指標性的重大建設，推動友善的綠色交通網絡，更爭取9億餘元中央經費補助，將本市打造為「生活、生態、生產」的幸福新高雄，尤其許多工程獲得全球及國家建築卓越獎的殊榮，對城市競爭力的提升、全市整體開發的帶動貢獻良多，感謝吳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特表嘉勉。

(三) 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工務局負責的工程大幅增加，施工範圍也相對擴大，請工務局持續精進，務必讓各項工程能如期如質辦理完畢。尤其重建區的復建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仍有改進的空間，請工務局務必掌握工程期程，並加強工程品質與維護管理，讓市民早日享受施政成果。

- (四) 本府現階段各項公共工程的設計非常重視設計內容與美感，也得到許多獎項及民眾誇讚，不過多元化的設計及特殊造型，有時也會增加後續維護工作的負擔。為能永續使用，爾後請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時，除重視整體美感及設計外，更應考量簡約、安全性、實用性及日後維護之便利性原則。
- (五) 中都濕地公園於上週日正式完工啟用，當天有眾多里長、議員、立委、環保團體及民眾到場參與，大家對於過去雜草叢生的舊廠房及貯木池，經過改造後成為美麗的河道綠化景觀大為讚嘆，並對市府在生態保育方面的決心與用心，表示高度的肯定。在此，特別感謝吳局長及工務團隊的努力，也要謝謝地政局謝局長在用地取得及經費方面的配合，未來中都地區在周邊道路開闢後，整體環境及生活機能將會更好，可以帶動中都地區的發展。針對中都濕地公園啟用當天，媒體及市民提出多項的缺失及應改進之處，即知民眾對本案的高度期待與重視，請工務局虛心檢討，努力改進。希日後重大建設完工前，主辦單位不必急著啟用，應將相關細節及管理的配套措施嚴謹檢視完成後再啟用，以免因小缺失而招致批評，抹煞了整個工作團隊績效。
- (六) 請工務局持續拆清本市各地之危害公共安全廣告物及選舉廣告鷹架，並鼓勵民眾撥打1999專線通報拆清，以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景觀及空間。

- (七) 為打造旗津成為國際觀光大島，有關旗津區生命紀念館興建事宜(含舊墓遷移)，請工務局、民政局積極協調配合，儘速辦理，並請研考會共同參與，以帶動旗津地區整體景觀及觀光產業發展。
- (八) 有關「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請劉副市長、楊副秘書長召集工務局、交通局、研考會等相關機關做更周延之規劃討論。
- (九) 有關「鹽埕區綠8公園路綠廊」公園陸橋拆除、「鳳山區大東公園改造工程」及「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等案需拆除之設施，請工務局妥為協調處理。
- (十) 本報告所提之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希工務局掌握期程，如期如質辦理完成。其餘尚有許多待本府協助解決事項，因本府財源有限，請都發局、地政局及財政局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藉各項施政作為替本府創造更多財源，亦請各機關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如旗津海岸線之國土保護)，以挹注本府財源。

三、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迄第 16 次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及社會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陳局長及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預定本(100)年12月底前完工等辦理情形報告。

楊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有關「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因涉及諸多局處，本人業於4月20日召集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滯洪池清疏工程（5月底開工，8月底完工），至本案用地屬林務局權管部分，亦請水利局儘速取得土地施工使用同意書；另由於本案深受當地耆老、民眾殷切期盼，目前公告實施「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過小，有關田寮區公所於會中建議將鄰近五里溝以北地區一併納入整體計畫範圍乙節，請都發局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經發局「高雄捷運02站及05/R10站週邊商圈輔導計畫案」及工務局「中央公園內綠色步道鋪面破損案」等2案，同意解除列管。但鑑於中央公園及城市光廊人行道設施多次破損，造成民眾受傷，引起媒體高度關注，請工務局（養工處）務必落實公園綠地的平日巡察機制，並加強維護管理，倘有破損，應立即放置警示標誌並辦理修護，以免民眾受傷。
- (三) 有關「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請觀光局、工務局務必於年底前辦理完成，並請研考會持續管考。同時請水利局、都發局依楊副秘書長說明積極辦理。
- (四)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都發局既已撤銷京城建設公司都市更新概要之核准，意謂執行方向已改變，請都發局及社會局重新檢討執行內容並修訂查核點，並請楊副秘書長持續協助督

導。

(五)「漢民、右昌等5座公園綠化補強」案，請工務局（養工處）依研考會意見，主動協調並利用既有的苗圃樹木，協助「旗津風車公園」、「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及「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之權管單位進行綠化補強，植栽樹種宜做整體規劃，以利日後整齊美觀。

(六)過去本市傳統市場在經發局的努力維護下，已有明顯的改善，合併後38個行政區，本府亦應提供民眾清潔乾淨、乾濕貨分離的優質購物環境，有關「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請經發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以符合市民的殷切期待。

四、重建會古執行長報告：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專案報告。

養工處吳處長補充報告：

本處業務繁重，人力吃緊，有關重建會擬調用本處同仁支援，因該同仁負責本處防災業務，恐影響本處後續防災業務之推動。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人力需求部分，本局願意出面協調配合支援。

經發局藍局長補充報告：

針對重建會指定調用本局同仁支援乙節，因該同仁於本局負責相關產業重建業務及聯繫窗口。建請重建會勿指定人員，俾利本局遴派其他優秀同仁支援。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重建會目前人力確實不足，本局已同意調派同仁支援。在此建請各相關機關破除本位主義，除應遴派固

定窗口同仁與會外，並應主動將開會內容及決議向機關首長報告，又會議決議事項亦應儘速辦理，俾利提升協調界面效能，加速重建業務之推動。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莫拉克重建各項計畫的推動與執行，不僅是重建推動委員會的職責，更是全市府相關局處年度重要工作，所有的重建工作依重建會決議事項辦理，請各局處首長共體時艱，務必重視與配合。並請各相關局處首長指派熟悉重建業務之主管人員作為固定窗口，定期參加每2週召開乙次的重建聯席會議，又各局處首長請於第一時間掌握全盤進度及相關細節，針對莫拉克重建工作重要執行計畫，務必按期程確實執行與追蹤管考。
- (三) 莫拉克重建區之公共設施環境、道路建設及大部分居民的住家環境，目前均非常脆弱，無法再次承受重大災害（如土石流、堰塞湖潰堤等），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及社會局針對重建區的防災規劃、預警通報與疏散撤離演練、防災避難處所整備…等事宜，妥為因應與準備。
- (四) 目前重建會業務繁重，需調派適當人力支援，請經發局與工務局儘速遴派同仁配合支援，以利工作順利運作。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人事處：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同時撤銷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同時撤銷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區政諮詢委員集會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裁罰基準(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9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動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實施。

第11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2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勵辦法」(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3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草案)乙份，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4案—衛生局：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
用自治條例」，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文化局：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專業人員聘任及管
理要點」，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
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
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實施。

第16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
動合作執行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7案—農業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8案—農業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9案—衛生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99年至

101年大寮鄉「居民健康照護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計劃」第一年第二期款新台幣283萬7,134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100年度「聚落及文化景觀潛力點發展計畫-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轉型維護計畫」新臺幣22萬8仟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0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150萬元，其中該項計畫專案約僱人員1名費用因未編列於本局100年度之歲出預算，故擬請就人事費55萬9,000元部分准予先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2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0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由本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辦理該小組行政業務，水利署依規定撥付小組行政經費591萬1,661元，該筆費用請准予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都發局：為內政部100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經費63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社會局：有關100年度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台幣323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5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100年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計畫」、「99年度原住民族農產業發展計畫」、「10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等四項計畫共計新台幣406萬3,4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提報本市議會審議，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6案—教育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100年度校舍補強

設計審查點經費10萬元(屬經常門)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7案—教育局：為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共3,922萬8,185元整，其中2,670萬4,000元已納入100年度預算，另1,252萬4,185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8案—燕巢區公所：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本所辦理「10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計新台幣136萬元整，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9案—財政局：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6及95-189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5及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30案—財政局：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203-11地號1筆，面積11平方公尺市有畸零地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31案—財政局：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312地號1筆市有土地，面積為369平方公尺乙案，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水利局廖副局長報告：

有關砂包整備工作，本局備妥 1 萬個砂包以備不時之需；至各區公所亦有最高 300 萬元的相關經費補助，本局已於昨(25)日函請各區公所儘速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作業。

主席裁示：

請水利局及各區公所儘速依規定辦理開口契約發包及經費核撥事宜。

二、消防局陳局長報告：

本局得知 4 月 22 日(星期五)晚間新北市五股區金紙鋪爆炸案消息後，旋即於 4 月 23 日(星期六)中午啟動全面清查作業，截至昨日為止已全數清查完畢，全市共計列管 312 家，未列管 134 家，其中 10 家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已促請業者依限改善，爾後本局亦將針對上開 446 家販售處所及可疑處所，進行不定期查核工作；另本(26)日上午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的貨櫃，亦將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月 17 日降下今年第一場春雨，大量垃圾沿寶珠溝

及幸福川上游流入愛河，造成愛河水質及環境髒亂不堪。請水利局儘速訂定愛河流域各截流站的操作機制，據以發揮截污及排洪功能，避免再有大量垃圾隨雨水流入愛河；另幸福川為本府重要施政成果，請水利局、工務局加強水質及兩岸綠化植栽等維護工作。本次感謝環保局主動積極清理愛河面的漂浮垃圾，爾後倘有類似污染情事，請水利局仍應協助環保局清理。

- 二、上週五新北市五股地區發生貨車裝載爆竹導致金紙鋪發生大爆炸失火事件，本府亦應引以為鑒，請消防局全面檢視本市轄區內的爆竹工廠，或是否有利用廢棄工廠製造爆竹的情形。至於金紙鋪的公共安全檢查，日後亦應納入管理，如法令規範不夠周延，亦請檢討修訂。
- 三、本人將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帶領部分首長，前往荷蘭觀摩水利工程並汲取該國成功治水經驗，作為未來大高雄治水的施政參考。鑑於梅雨季節及汛期即將來臨，本人出國期間，請幾位副市長多偏勞費心，並請各位首長及代理人堅守工作崗位，督促所屬加強各項防範作為。
- 四、中央將於 5 月 4 日前來本市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考評，本府各相關機關以往有頗優的績效（原縣府是第一名；原市府為優等），但今年的考評，據李副市長初步檢視仍有諸多需再補強，請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配合衛生局的作業，加強準備，並請李副市長、許副秘書長持續督導檢視。

散 會：上午 11 時 35 分。